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改正指令书

粤工信责改字〔2019〕（16）号

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库区内灭火器压力为 4KG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（GB50089-2018）规定；
2. 运送雷管的小推车无防静电接地措施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（GB50089-2018）规定；
3. 回收仓警戒线没有设置在防爆土堤外部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3 项问题立即整改；对第 \\_ 项问题于 \\_ 年 \\_ 月 \\_ 日前整改完毕。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张宇 证号：0265706

李春 证号：026558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李春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改正指令书

粤工信责改字〔2019〕（17）号

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仓库部分导静电接地线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（GB50089-2018）规定；
2. 雷管拆箱台防静电胶板、导静电接地等设施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（GB50089-2018）规定；
3. 视频监控储存不足 90 天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整改；对第 1-3 项问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前整改完毕。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李春 证号：0265706

李春 证号：026558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李春

2019 年 8 月 2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改正指令书

粤工信责改字〔2019〕（18）号

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雷管库导静电接地线规格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（GB50089-2018）规定；
2. 没有符合要求的固定雷管拆箱区域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；
3. 炸药运输手推车没有导静电接地线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（GB50089-2018）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整改；对第1-3项问题于2019年9月9日前整改完毕。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陈宇 证号：0265706

李春 证号：026558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苏文

2019年8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改正指令书

粤工信责改字〔2019〕（19）号

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雷管回收库拆箱台操作规程不明确，不能有效指导回收检查工作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；
2. 雷管库入库人员没有导静电鞋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2 项问题立即整改；对第    项问题于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前整改完毕。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  李  婷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证号：  O265706    
  李  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证号：  O265589  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  李  丁  韦  光  

2019 年 9 月 10 日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改正指令书

粤工信责改字（2019）（20）号

广州民爆器材专卖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雷管回收库拆箱台操作规程不明确，不能有效指导回收检查工作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；
2. 雷管库入库人员没有防静电鞋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；
3. 检查视频回放时，发现雷管搬运时操作人员手对手传递雷管箱等违规操作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3 项问题立即整改；对第 \\_ 项问题于 \\_ 年 \\_ 月 \\_ 日前整改完毕。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张宇

证号：

0265706

李春

证号：

026558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马培付

2019年9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改正指令书

粤工信责改字〔2019〕( ~~21~~ )号

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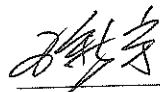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宏大韶化民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在建电子雷管装配工房入口处导静电设施不完善，乳化炸药生产线部分电机没有转向标识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( GB28263-2012 ) 规定；
2. 乳化炸药生产线部分电机没有转向标识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( GB28263-2012 ) 规定。
3. 乳化炸药生产线敏化剂下料管密封胶脱落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( GB28263-2012 ) 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   项问题立即整改；对第   1-3   项问题于   2019   年   10   月   11   日前整改完毕。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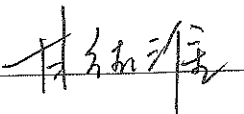


证号：  O265706  



证号：  O265589  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



2019年9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改正指令书

粤工信责改字（2019）（22）号

广东宏大罗化民爆有限公司梅县生产点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总库区雷管拆箱台金属警示牌没有等电位跨接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；
2. 总库区雷管库无定量规定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。
3. 总库区雷管库限位报警穿线金属管已废弃，没有拆除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。
4. 消防设备管理不精细，部分消防水带损坏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整改；对第 1-4 项问题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。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陈宇 证号：0265706

李春 证号：026558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李春

2019年9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改正指令书

粤工信责改字〔2019〕（23）号

广东华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包装工序产品皮带输送轴承转动部位有残药未清理；
2. 包装工序药卷输送皮带电机未标识转动方向；
3. 硝酸铵水溶液罐加液时现场无人看管；
4. 生产线现场张贴的应急响应报告程序不完善；
5. 经查视频，8号仓库装卸搬运时，人员未穿工作服并穿凉鞋操作，司机进入炸药仓库；
6. 视频储存不足90天。

以上问题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整改；对第 1-6 项问题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。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李春 证号：O265706  
李春 证号：O26558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张云

2019年9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改正指令书

粤工信责改字（2019）（24）号

梅州市兆安民爆专卖有限公司兴宁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发现你公司1号雷管库中有铁质工具，且未导静电接地；
2. 雷管库安全操作要点不完善，缺少禁止搬运产品上下楼的规定；
3. 雷管拆箱后未重新封箱；
4. 经查视频，1号雷管库装卸搬运时，人员操作不规范；
5. 视频储存不足90天。

以上问题，不符合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（GB28263-2012）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整改；对第 1-5 项问题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。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陈涛 证号：O265706  
李春 证号：O26558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廖以新

2019年9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